

证券代码:002145 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6-00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核钛白;证券代码:002145)价格于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 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目前由于员工筹款以及银行配资正在履行程序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正式成立,故尚未开始购买“中核钛白”股票。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6-00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监事龙慧妹女士、郑春生先生的通知,其分别于2016年1月11日和1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目的

公司部分监事本次增持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所做出的决定,使其个人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同时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2015】161号)的文件精神,践行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二、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龙慧妹	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51,600	5,000	11.46	56,600	0.0067%
郑春生	监事,办公室总监	0	50,000	11.52	50,000	0.0069%

三、其他说明

-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61号)等。《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6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增持人不排除后续将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公告编号:2016-002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90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许兆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200,035,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1.3634%。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9,563,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074%。
-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90,472,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6630%。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6-003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及2016年1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和《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因相关工作人员失误,在编制过程中出现错误,经事后审核,现对披露内容更正如下:

错误一:《提示性公告》中第一段第一句披露时间应为2015年12月29日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错误二:《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中标题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注释第三段应删除。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以上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更正为: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以上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7 简称:方润水务 公告编号:2016-005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1日15:00—1月12日15:00;
-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15:00—1月12日15:00。
-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现场会议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山西路方润公司一楼报告厅。
- 5.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长。
- 6.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为:现场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8,303,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57,419,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0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0,884,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6%。

4.中小股东出席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中小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64人,代表股份45,408,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4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会议议程,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逐条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1.1 本次交易概述
-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 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 1.2.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 1.2.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 1.2.4 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
-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 1.2.5 锁价承诺
-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 1.2.6 上市地点
-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 1.2.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 1.2.8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 1.2.9 业绩补偿
-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 1.3 募集资金用途
-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 1.3.1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 1.3.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 1.3.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 1.3.4 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
-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 1.3.5 锁价承诺
-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 1.3.6 上市地点
-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 1.3.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 1.3.8 募集资金用途
-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 1.4 决议有效期
-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弃权0股。
- 2.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5,00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弃权0股。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1%;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 4.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408,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7%;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1%;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 4.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73,30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1%;反对14,990,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弃权10,000股,